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价格〔2021〕410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市区部分停车设施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市区政府定价停车设施经营单位:

为认真落实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办传[2021]9号）精神，加强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就市区政府定价停车设施相关价格问题通知如下:

一、降低夜间时段存车收费最高额，夜间时段存车收费最高额降低为5元/天，停车设施夜间时段无人看管不收费。

二、降低两官门地下停车设施计时收费标准，计时收费标准由6元每小时降低为5元每小时，全天收费最高额由60元降低为50元。

三、明确执行旅游停车价格标准的停车设施。下列停车设施执行旅游停车收费标准：行官停车场、圆亭子停车场、方亭子停车场、两官门地下停车场、绿化队停车场、顺凯达

停车场、老二中停车场、普陀宗乘之庙西停车场、普宁寺东侧停车场（未运营）、碧峰门停车场、布达拉宫停车场、万树园停车场、磬锤峰索道停车场、山庄宾馆停车场、城隍庙停车场。新增加执行旅游停车价格的停车设施，应提前报市发改委备案。

本通知自2021年9月20日起执行。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印发